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土地划拨及确权办证勘测定界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2021-KZBX-1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土地划拨及确权办证

勘测定界项目比选通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拟对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土地划拨及确权办证勘测定界项目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比选。

一、资质条件要求：

1.1.1 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丙级或以上资质。

1.1.3 业绩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一个土地测绘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合同备查。

二、项目内容：

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申请划拨和确权办证土地范围进行勘测定界，出具满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划拨及确权办证手续要求的勘界报告，勘界面积约 1950000 平方米。

如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者请按比选文件（见附件）要求的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9:30 时至 10:00 时）携带所要求的资料参与比选。

参与比选无需报名，另请各潜在响应人关注本网站并查阅关于本项目的最新动态。

联系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23-6715395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2021 年 7 月 2 日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土地划拨及确权办证 勘测定界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土地划拨及确权办证勘测定界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丙级或以上资质。

1.1.3 业绩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一个土地测绘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合同备查。

1.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1.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1.6 提供法定代表授权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1.2 比选范围、标准及报价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

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申请划拨和确权办证土地范围进行勘测定界，出具满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划拨及确权办证手续要求的勘界报告，勘界面积约 1950000 平方米。

成果资料包括：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1:500 勘测定界图、宗地图、项目用地边界界址点坐标图、成果电子光盘。

成果资料份数：土地划拨及土地确权办证两阶段各需上述资料一式 4 份（电

子光盘 1 份)。

1.2.2 本项目的报价为含税价,且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调研费、设备费、培训费、评审费、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误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人民币单价 0.12 元/平方米(大写:壹角贰分/平方米),总价 234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叁万肆仟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本项目总价暂按 1950000 平方米计算,最终按实际勘界面积结算。成交人需向业主分别提供办理划拨和确权办证两个阶段的土地手续所需要的勘界报告,最终实际勘界面积以划拨勘界报告面积为准,确权办证勘界报告不再重复计算面积。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 (1)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运营商。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若比选响应人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 3 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比选通知一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公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支付方式

分两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业主取得政府部门土地划拨同意批复并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的 50%；

第二阶段：业主办理完成土地确权办证手续、双方按约结算完成、且业主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价款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成交人未按约提供发票，业主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业主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土地划拨手续，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确权办证手续，比选人需清楚可能存在的较长付款周期并对此无异议。

七、工期

成交人应于业主提供转用批文及转用红线范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供经业主验收合格的办理土地划拨手续的勘界报告等成果资料；成交人应于业主提供划拨批文及划拨红线范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供经业主验收合格的办理土地确权办证手续的勘界报告等成果资料。

手续办理过程中可能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勘界报告等成果资料进行修改，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且不因此收取额外费用。

八、质保期或服务期

无。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见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完成本次比选招标范围的总价以及每项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其中总价为含税价，需注明增值税税率。

注：价格需注明取费依据以及报价折扣系数。

10.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5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U盘2个）。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13.1 黑名单供应商的界定与范围

黑名单供应商是指在采购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在成交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集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

13.2 供应商划入黑名单的依据和标准

（一）一切商业贿赂行为。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或非招标工程承揽、物资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三）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四）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五）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六）发出成交通知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七）发出成交通知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

（八）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3.3 黑名单供应商惩戒标准及措施

正式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集团公司内、外网进行公布及公示。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纪委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电话：023-67153623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9 日 9:30 至 10:00 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二会议 室，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1 年 7 月 9 日 10:00 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二会议 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5.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WORD 版、PDF 版)至少于比选开始前 3 个工作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 kzzbcgg1ws@cqa.cn (电话：023-67153951)。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被邀请人，不足 2 日的，应顺延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请在比选开始前持续关注我司外网，以免遗漏该项目答疑、补遗文件。

15.4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5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15.6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23-67153951

邮编：401120

合同编号：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土地划拨及

确权办证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土地划拨及确权办证勘测定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下列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相关定额标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甲方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拟办理土地划拨及确权办证土地进行勘测定界,向甲方提供满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划拨及确权办证手续办理要求的勘界报告。勘界面积暂定 1950000 平方米,最终按实际勘界面积结算。

成果资料包括: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1:500 勘测定界图、宗地图、项目用地边界界址点坐标图、成果电子光盘。

成果资料份数:土地划拨及土地确权办证两阶段各需上述资料一式 4 份(电子光盘 1 份)。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暂按 1950000 平方米计算,合同价款暂定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_____%。合同价款最终按实际勘界面积结算,实际勘界面积以乙方因土地划拨提供的勘界报告所载面积为准,因土地确权办证提供的勘界报告所载面积不再重复计算。

合同价款含此次项目落地的所有费用（如调研费、设备费、培训费、评审费、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 工期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转用批文及转用红线范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办理土地划拨手续的勘界报告等成果资料；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划拨批文及划拨红线范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办理土地确权办证手续的勘界报告等成果资料。

手续办理过程中可能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勘界报告等成果资料进行修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且不因此收取额外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两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甲方取得政府部门土地划拨同意批复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的 50%；

第二阶段：甲方办理完成土地确权办证手续、双方按约结算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价款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甲方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土地划拨手续，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确权办证手续，乙方对可能存在的较长付款周期无异议。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1）乙方逾期提交勘界报告等成果资料，逾期每日，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累计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逾期提交勘界报告等成果资料，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保证勘界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质量性，若甲方基于对勘界成果的信赖的而做出的决策以及因其他勘界成果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4）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勘界数据和结果以及得知的甲方所有资料，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保证提供的勘界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6）在勘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八条 通知条款

(1)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3）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4）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箱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5）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

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6）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7）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2）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平方米（小写¥_____ /平方米），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公司注册地点）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法人代表）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
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
该代理人在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
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
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